

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(2018 十二标: 工程监理) 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: byh-wh-2018-12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18 年 05 月 21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北京华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36.5650 万元, 质量: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, 工期: 159 日历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: 河南润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36.1957 万元, 质量: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, 工期: 159 日历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: 北京正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36.927178 万元, 质量: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, 工期: 159 日历天。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华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刘军舫;

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编号: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; 证书编号: JLG2006110020;

中标候选人(河南润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王太诰;

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编号: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; 证书编号: JLG2009090054;

中标候选人(北京正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李乐东;

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编号: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; 证书编号: JLG2006410228;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1、中标候选人(北京华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(7)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;
- (8)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, 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, 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 并经投标人正式任命;
- (9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- (10) 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;
- (11) 投标人承诺其信誉良好。

2、中标候选人(河南润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(7)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;
- (8)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, 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, 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 并经投标人正式任命;



(9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(10) 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;

(11) 投标人承诺其信誉良好。

3、中标候选人(北京正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;

(6)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7)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;

(8)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,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,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并经投标人正式任命;

(9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(10) 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;

(11) 投标人承诺其信誉良好。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文件,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五条。

三、其他

1、工期:

(1) 北京华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: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10月31日相关服务期: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;

(2) 河南润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: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10月31日,相关服务期: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;

(3) 北京正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: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10月31日,相关服务期: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。

2、公示发布媒介: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北京市)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北京市水务局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水务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

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焦王庄

联系人:王子龙

电话:010-80593860

招标代理机构: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(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)

邮编:100070

联系人:陈川、杨娜

电话:010-53105831、53105832

传真:010-53105830

